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
號

承辦人：林穎玉

電話：(02)7712-5607

電子信箱：yinyu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通字第11401270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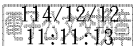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 政 院 函 文 (附 件 一
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40127093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自中華民國114年9月24日修正公布之「資通
安全管理法」，並自114年12月1日施行。請查照並轉知
所屬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院臺安字第1141033966B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、財團法人蔣經國國際學術交流基金會、財團法人
吳健雄學術基金會、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
試中心基金會、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、財團法人社教文化基金
會、財團法人台灣省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
助獎學基金會、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臺灣省童軍文教基金
會、財團法人中華幼兒教育發展基金會

副本：



國立臺北大學

第1頁，共2頁



1140516241 114/12/12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承辦人：鍾佩君
電話：(02)33568225
電子信箱：pcchung@ey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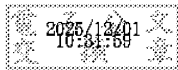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安字第1141033966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4日修正公布之「資通安全管理法」，
本院定自114年12月1日施行，請查照

說明：依數位發展部114年11月19日數授資法字第1145000359號函
及「資通安全管理法」第35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總統府及其他機關、四院及其所屬、各部會行總處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
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